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列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	指	百分比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經審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註冊處」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明源雲採購
「合約安排」	指	由明源雲科技與明源雲採購、相關股東及深圳市明源雲泰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視適用情況而定)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釋 義

「政府當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機構，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法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區域、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機構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CP許可證」 指 以互聯網信息服務為業務種類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人士的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1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但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釋 義

「明源雲計算」	指	深圳市明源雲計算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8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明源雲鏈」	指	深圳市明源雲鏈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2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明源雲客」	指	深圳市明源雲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30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明源雲採購」	指	深圳市明源雲採購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明源雲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2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明源雲空間」	指	深圳市明源雲空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明源雲服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6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明源雲科技」	指	深圳市明源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明源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明源拓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27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或「陳曉暉先生」	指	陳曉暉先生，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高先生」或「高宇先生」	指	高宇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姜先生」或「姜海洋先生」	指	姜海洋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前所承諾對本公司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且彼等於[編纂]前已申請認購A系列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股東」	指	明源雲採購登記股東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的統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所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後向[編纂]投資者所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獲董事會於2020年3月29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各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股份，自2020年3月31日生效，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IX.股份拆細」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武漢明源雲科技」	指	武漢明源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2日在中國武漢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武漢明源卓越」	指	武漢明源卓越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4日在中國武漢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明源動力」	指	武漢明源動力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8日在中國武漢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除另有指明外，所提述[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本公司股權全部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文件所提述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由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以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